

A. 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

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21年2月23日根據開曼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我們的註冊辦事處乃Osiris International Cayman Limited的辦事處（地址為Suite #4-210, Governors Square, 23 Lime Tree Bay Avenue, PO Box 32311, Grand Cayman KY1-1209, Cayman Islands）。由於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因此，本公司的公司架構以及組織章程大綱和細則須遵守開曼群島相關法律。開曼群島公司法以及我們的組織章程大綱和細則相關方面的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

本公司於2022年11月30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而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觀塘道348號宏利廣場5樓。李健威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和通知。法律程序文件送達地址為香港九龍觀塘道348號宏利廣場5樓。

於本文件日期，本公司的總部位於中國上海市靜安區江場路1401弄1號8號樓珍島中心。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於2021年2月23日，本公司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50,0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

本公司股本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發生的變動如下：

- (a) 於2022年8月8日，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各自拆細為20股每股面值0.000005美元的股份，致使於拆細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05美元的股份。

我們預期將在緊接[編纂]前進行股份拆細，據此，我們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05美元的股份（包括普通股及優先股）將分拆為[十]股每股面值0.0000005美元的股份，因此，緊隨該股份拆細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10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005美元的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的股本並無變動。

3. 附屬公司和併表聯屬實體的股本變動

附屬公司的公司資料概要和詳情載於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或併表聯屬實體股本並無變動。

除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述附屬公司和併表聯屬實體外，本公司並無其他附屬公司或併表聯屬實體。

4. 本公司股東於[●]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根據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本公司股東於[●]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a) 待(1)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文件所述已發行股份和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而有關上市及批准其後並無於股份在聯交所主板開始買賣前撤回；及(2)已確定[編纂]；(3)[編纂]根據[編纂]協議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因[編纂]（代表[編纂]）豁免任何條件（倘相關）且並無按[編纂]協議的條款或因其他理由予以終止，各條件均須於[編纂]協議指定的日期或之前達成）；及(4)[編纂]與本公司已正式簽立[編纂]協議：

(i) 批准[編纂]（包括[編纂]）、批准建議根據[編纂]配發及發行[編纂]，並授權董事確定[編纂]並配發及發行[編纂]；

(ii) 待[編纂]成為無條件後，董事獲授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以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須配發及發行或處置該等股份的要約、協議或購股權（包括附有可認購股份或以其他方式收取股份的任何權利的任何認股權證、債券、票據或債權證），惟規定按此方式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根據[編纂]、供股或因行使本公司不時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認股權證所附帶任何認購權，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按股東於股東大會授予的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除外）不得超過：(i)緊隨股份拆細及[編纂]完成後的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因[編纂]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的20%；及(ii)本公司根據下文(a)(iv)所述董事獲授的授權所購回的股份總數；

- (iii) 待[編纂]成為無條件後，董事獲授一般授權（「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而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總數不超過緊隨股份拆細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不包括因行使[編纂]而將予發行的股份）；
- (iv) 藉於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同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面值總額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iv)段所述購回股份授權所購回股份面值總額的數額（不超過緊隨股份拆細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面值總額的10%，但不包括因行使[編纂]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擴大上文(ii)段所述一般授權；及
- (b) 本公司批准並採納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待緊隨[編纂]後生效且於上市後即時生效。

上文(a)(ii)、(a)(iii)及(a)(iv)段所述各項一般授權將一直生效，直至以下最早者為止：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以無條件或有條件重續有關授權；
- 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銷該授權時。

5. 購回股份

本節載列有關購回證券的資料，包括聯交所規定載入本文件有關該購回的資料。

(a) 上市規則的規定

上市規則允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規限，其中最重要的限制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所有股份購回建議，須事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作出特別批准的方式批准。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而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該等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不包括根據[編纂]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面值總額的10%，該授權將於以下最早者之時屆滿：(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以無條件或有條件重續有關授權；(ii)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iii)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銷該授權當日。

(ii) 資金來源

我們購回股份的資金必須從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香港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法規可供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中撥付。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對價或以聯交所不時的交易規則規定以外結算方式於聯交所購回自身證券。根據開曼法律，本公司作出的任何購買所用資金可從利潤或就購買目的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或來自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或倘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獲授權及在開曼公司法的規限下從資本中撥付。購買時應付高於購買股份面值的任何溢價，必須自利潤或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或倘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獲授權及在開曼公司法的規限下從資本中撥付。

(iii) 交易限制

上市公司可在聯交所購回的股份總數最多為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在未取得聯交所事先批准的情況下，公司不得於緊隨購回後的30日期間內發行或宣佈擬發行新證券（因行使在有關購回前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類似工具要求公司發行證券引致的證券發行除外）。此外，上市公司不得以較其股份於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交易的平均收市價高5%或以上的購買價，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倘購回證券導致公眾人士持有的上市證券數目降至低於聯交所規定的相關最低百分比，上市規則亦禁止上市公司購回其證券。公司須促使其指定購回證券的經紀，在聯交所提出要求時向聯交所披露有關購回的資料。

(iv) 購回股份的地位

所有購回證券（不論在聯交所進行或以其他方式）將自動失去其上市地位，而相關證書亦須予以註銷及銷毀。根據開曼群島法律，除非在進行購買前，本公司董事決議持有本公司所購買股份作為庫存股份，否則本公司所購買股份須被視為已註銷，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金額須按該等股份的面值減少。然而，根據開曼公司法，購買股份不會被視為削減法定股本的金額。

(v) 暫停購回

發生股價敏感事件或作出股價敏感決定後，直至公佈相關股價敏感資料前，上市公司不得購回任何證券。尤其於緊接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期間內：(a)批准上市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上市規則規定者）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按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b)上市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刊登公司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告（不論是否上市規則規定者）的最後期限，上市公司不得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但特殊情況除外。此外，倘上市公司違反上市規則，則聯交所或會禁止其於聯交所購回證券。

(vi) 申報規定

有關在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回證券的若干資料，須在不遲於下一個營業日的早市或任何開市前時段（以較早者為準）開始交易前30分鐘向聯交所申報。此外，上市公司的年報須披露在有關年度購回證券的詳情，包括購回證券數目的每月分析、每股股份的購買價或就全部該等購回支付的最高價及最低價（如相關）與已付總價。

(vii) 核心關連人士

上市規則禁止一家公司在知情情況下在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購買證券，核心關連人士指該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而核心關連人士亦不得在知情情況下向該公司出售其證券。

(b) 購回理由

董事認為，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於市場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有關購回可能提高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並僅於董事相信有關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

(c) 購回資金

股份購回的資金必須從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可供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中撥付。董事不得以現金以外的對價或以聯交所交易規則規定以外的結算方式於聯交所購回股份。受限於上文所述，董事作出的任何購回，所用資金可來自本公司利潤或就購回目的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或倘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獲授權及在開曼公司法的規限下從資本中撥付，而購回時應付的任何溢價，必須來自本公司利潤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或倘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獲授權及在開曼公司法的規限下從資本中撥付。

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要求或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的，則董事不擬在該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d) 一般事項

倘悉數行使購回授權，按緊隨股份拆細及[編纂]完成(但並無行使[編纂])後已發行[編纂]股股份計算，本公司於下列最早時間前最多可購回約[編纂]股股份：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以無條件或有條件重續有關授權；
- 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銷該授權當日。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只要相關規則適用，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法規行使購回授權。

概無董事或(經其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盡其所知)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現時擬在購回授權獲行使的情況下將任何股份出售予本公司。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告知我們，倘購回授權獲行使，其現時有意向我們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進行上述事項。

倘因購回股份導致一名股東於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可獲得或鞏固對我們的控制權，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要約。除上文所述者外，就董事所知，並無因根據購回授權進行的任何購回而在收購守則下可能產生的任何後果。

倘購回股份導致公眾所持股份數目下降至低於當時已發行股份的25%，僅在徵得聯交所同意豁免上市規則有關上述公眾持股量的規定後方可進行。我們認為，除特殊情況外，一般不會授予此項規定的豁免。

B. 公司重組

為籌備[編纂]及精簡公司架構，我們於[編纂]前進行重組。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發展－重組」一節。

C.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訂立的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如下（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外商獨資企業與上海珍島訂立日期為[●]的經修訂及經重述獨家業務合作協議（「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據此，上海珍島同意委聘外商獨資企業為其獨家服務提供商，提供的服務可能包括上海珍島業務範圍內的所有服務，以換取服務費；
- (b) 外商獨資企業、上海珍島與其登記股東（即趙緒龍先生、朱水納女士、上海竝宇、杭州長淼、趙芳琪女士、上海祉裕、譚凱華先生、嘉興恆捷、許文華女士及郭培民先生）訂立日期為[●]的經修訂及經重述獨家購買權協議（「獨家購買權協議」），據此，登記股東共同及單獨不可撤銷地向外商獨資企業授出一項不可撤銷且可行使一次或多次的獨家購買權，以購買或促使由外商獨資企業指定的任何人士在適用中國法律允許的範圍內，於任何時間及不時以相等於（如適用）適用中國法律允許的最低對價金額的對價購買各登記股東於上海珍島的部分或全部股權；
- (c) 外商獨資企業、上海珍島及各登記股東訂立日期為[●]的經修訂及經重述股份質押協議，據此，各登記股東分別同意無條件及不可撤銷地將彼等各自法定擁有的上海珍島全部股權質押予外商獨資企業作為第一擔保權益，以保證相關合約安排項下的合約責任獲及時且完整地支付和履行；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d) 外商獨資企業與登記股東訂立日期為[●]的經修訂及重述貸款協議，據此，外商獨資企業同意向登記股東提供貸款，專門用於投資上海珍島。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該等貸款不得用於任何其他用途；及

(e) [編纂]。

2. 知識產權

(a) 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商標：

序號	商標	註冊地點	註冊擁有人	註冊編號	類別	到期日
1.		中國	上海珍島	17401319	38	2027年5月6日
2.		中國	上海珍島	17401318	42	2027年5月6日
3.		中國	上海珍島	33343971	42	2029年5月13日
4.		中國	上海珍島	17401320	35	2027年5月6日
5.		中國	上海珍島	17401321	9	2027年5月6日
6.		中國	上海珍島	33343943	9	2029年7月13日
7.		中國	上海珍島	60265001	9	2032年4月20日
8.		中國	上海珍島	60261955	42	2032年4月27日
9.		中國	上海珍島	60248950	38	2032年4月27日
10.		中國	上海珍島	60248926	35	2032年4月20日
11.		香港	上海珍島	305639743	9、35、 36、42	2031年5月27日
12.		香港	上海珍島	305638834	9、35、 36、42	2031年5月26日
13.		香港	上海珍島	305639752	9、35、 36、42	2031年5月27日

(b) 專利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以下我們認為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專利：

序號	專利	專利擁有人	專利編號／		申請類別	授予日期
			申請編號			
1.	一種基於識別反饋的 字符圖像驗證碼識 別方法	上海珍島	ZL201210349375.X	發明	2016年4月27日	
2.	一種基於數據加密的 雲端信息存儲系統	上海珍島	ZL201910725908.1	發明	2021年3月30日	
3.	一種圖像數據處理方 法及系統	上海珍島	ZL202111108097.4	發明	2022年7月12日	
4.	一種基於營銷大數據 的企業信息化管理 雲平台	上海珍島	ZL202010108224.X	發明	2022年5月27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專利	專利擁有人	專利編號／		申請類別	授予日期
			申請編號			
5.	一種基於營銷雲數據的新零售營銷服務系統	上海珍島	ZL201911202600.5		發明	2022年4月15日
6.	一種基於雲計算的院校用智能營銷實訓系統	上海珍島	ZL201911076846.2		發明	2022年5月27日
7.	一種基於大數據的智能化教務分析管理系統	上海珍島	ZL201911018151.9		發明	2022年4月19日
8.	一種基於AI和大數據的智能營銷雲服務平台	上海珍島	ZL201910849102.3		發明	2022年3月29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專利	專利擁有人	專利編號／		申請類別	授予日期
			申請編號			
9.	一種多雲端信息處理系統及其資源共享方法	上海珍島	ZL201910344678.4		發明	2021年7月16日
10.	一種智能優化管理雲端信息的方法及系統	上海珍島	ZL201910240254.3		發明	2021年11月12日
11.	一種廣告流量預測方法及裝置	上海珍島	ZL201511024079.2		發明	2020年7月28日
12.	一種網絡數據智能分發服務系統	上海珍島	ZL202011509846.X		發明	2022年9月20日
13.	一種安全獲取移動終端位置的方法及系統	上海珍島	ZL201910238154.7		發明	2022年9月27日

(c) 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版權：

序號	版權	註冊編號	首次出版／ 註冊日期
1.	大數據精準營銷實訓系統V1.0	2022SR0267087	2021年4月14日
2.	基於大數據的SCRM社會化客戶 服務管理平台V1.0	2022SR0267100	2021年12月16日
3.	基於互聯網的SCRM社會化客戶 關係維護管理系統V2.2.1	2021SR1696552	2021年4月9日
4.	基於互聯網的智能寫作服務平台V1.0	2021SR1034641	2021年1月8日
5.	視頻自動生成播放軟件V1.0	2021SR1028605	2021年5月6日
6.	基於互聯網的視頻渲染管理系統V1.0	2021SR1026249	2021年3月18日
7.	基於互聯網的信息分發管理系統V1.0	2021SR1026250	2021年3月29日

序號	版權	註冊編號	首次出版／ 註冊日期
8.	視頻剪輯生產可視化管理系統V1.0	2021SR0548998	2020年8月20日
9.	基於互聯網的智能寫作助手軟件V1.0	2021SR0541853	2020年2月5日
10.	基於大數據的寫作數據處理系統V1.0	2021SR0542531	2020年10月7日
11.	基於大數據的圖像生成服務管理平台V1.0	2021SR0539319	2020年5月10日
12.	視頻智能截選封面系統V1.0	2019SR0777212	2019年5月16日
13.	基於互聯網的數據處理系統V1.0	2021SR1483687	2021年3月26日
14.	廣告內容分發網絡推廣平台V1.0	2021SR0062802	2021年1月13日
15.	分銷商城管理系統V1.0	2021SR0056323	2021年1月12日
16.	視頻圖像字幕快速生成軟件V1.0	2021SR0056544	2021年1月12日
17.	基於雲計算的智能化商城服務軟件V1.0	2020SR1270130	2020年9月18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版權	註冊編號	首次出版／ 註冊日期
18.	跨平台可視化分析平台V1.0	2019SR0246503	2018年10月11日
19.	大數據可視化平台V1.0	2019SR0210905	2018年11月3日
20.	基於雲計算的數據存儲系統V1.0	2021SR1483681	2021年7月22日
21.	短視頻內容自動生成系統V1.0	2021SR0128161	2021年1月22日
22.	基於互聯網的社交媒體整合營銷系統V1.0	2021SR0124001	2021年1月22日
23.	基於深度學習的數據智能分發 計算軟件V1.0	2021SR0929769	2021年5月5日
24.	圖片設計效果智能預覽展示軟件V1.0	2021SR0909781	2021年2月25日
25.	基於雲計算技術的數據分發處理軟件V1.0	2021SR0909779	2021年4月12日
26.	短視頻運營與推廣實訓系統V1.0	2022SR0263574	2021年6月11日

序號	版權	註冊編號	首次出版/ 註冊日期
27.	湖北珍島珍客SCRM平台V1.0	2022SR0941712	2022年6月2日
28.	湖北珍島CDP－智能汽車客戶 數據平台軟件V1.0	2022SR0941773	2022年4月15日
29.	湖北珍島CDP－智慧零售管理 系統軟件V1.0	2022SR0997861	2022年3月25日
30.	湖北珍島CDP－智能汽車經銷商 管理系統軟件V1.0	2022SR0997254	2022年3月20日

(d)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域名：

序號	域名	註冊擁有人	註冊日期
1.	kaililong.com	上海凱麗隆	2023年5月19日
2.	71360.com	上海珍島	2022年11月24日
3.	marketingforce.com	上海珍島	2022年12月16日
4.	dongchali.cn	洞察力	2023年8月9日
5.	dongchali.com	洞察力	2023年8月1日
6.	021team.com	洞察力	2023年8月1日
7.	dianshanghui.com	無錫珍島	2020年4月28日
8.	yihuozhijia.cn	無錫珍島智能	2020年2月25日
9.	yihuozhijia.com	無錫珍島智能	2020年2月25日

除上文所述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商標或服務標誌、專利、知識產權或工業產權。

D. 有關董事的進一步資料

1. 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函

各董事已於[●]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合約。該等服務合約的主要詳情為(a)期限自彼等各自的委任生效日期起計三年任期，直至舉行下屆股東大會重選董事當日止；及(b)可根據各自的條款終止。服務合約可根據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上市規則續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已經或計劃與我們訂立服務合約（於一年內到期或可由僱主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予以終止的合約除外）。

2. 董事薪酬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於2021、2022、2023年度支付及授予董事的薪酬及福利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3百萬元、人民幣1.8百萬元及人民幣7.1百萬元。

根據現時生效的安排，我們估計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付董事的薪酬總額（稅前）將約為人民幣7.2百萬元。

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薪酬作為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於往績記錄期，董事、前任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概無因離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職位或任何其他有關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管理事務的職位而獲付或收到賠償。概無董事於往績記錄期放棄任何薪酬。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概無已付或應付任何董事的其他款項。

E. 權益披露

1. 權益披露

(a) 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在股份拆細及[編纂]後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本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股份拆細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並無計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例所指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i) 於股份的權益

董事或最高 行政人員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股份拆細 後經調整)	緊接股份 拆細及 [編纂]前的 概約持股 百分比	緊隨股份 拆細及 [編纂]後的 概約持股 百分比 ⁽¹⁾
趙先生 ⁽²⁾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配偶權益	[116,925,000]	51.01%	[編纂]%
許健康 ⁽³⁾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19,251,800]	8.40%	[編纂]%
趙芳琪 ⁽⁴⁾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15,401,000]	6.72%	[編纂]%

附註：

(1) 上表乃按緊隨股份拆細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編纂]股股份(假設[編纂]未獲行使)計算。

(2)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趙先生被視為於合共11,692,5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當中包括(i)透過Willam Zhao Limited(一家由趙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持有的5,440,760股股份；(ii)透過Willian Zhao I Limited(一家由趙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持有的283,700股股份；及(iii)透過Shuina Zhu Limited(一家由趙先生的配偶朱女士全資擁有的公司)持有的5,968,040股股份。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3)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許健康先生被視為透過Shanghai Hongyu Limited間接於合共1,925,18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Shanghai Hongyu Limited註冊成立為我們的境外員工持股平台，並由執行董事兼高級副總裁許健康先生及本集團其他15名人員分別擁有39.41%及60.59%。因此，許健康先生被視為於Shanghai Hongyu Limited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趙芳琪女士被視為透過Fangqi Zhao Limited間接於合共1,540,1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Fangqi Zhao Limited由趙芳琪女士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趙芳琪女士被視為於Fangqi Zhao Limited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ii) 於相聯法團的權益

姓名	於本集團的職位	相聯法團名稱	於相聯法團的持股百分比
趙先生 ⁽¹⁾	董事長、執行 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上海珍島	39.85% (實益擁有人) 33.70% (配偶權益)
許健康 ⁽²⁾	執行董事兼 高級副總裁	上海珍島	10.87%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趙芳琪 ⁽³⁾	非執行董事	上海珍島	8.70% (實益擁有人)

附註：

- (1)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趙先生控制上海珍島的73.55%股權，包括(i)直接持有39.85%股權，(ii)被視為擁有趙先生的配偶朱女士持有的33.70%股權。
- (2)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許健康先生被視為透過上海竝宇間接控制上海珍島的10.87%股權，上海竝宇由上海竝宇的普通合夥人許健康先生擁有39.41%權益。
- (3)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趙芳琪女士直接控制上海珍島的8.70%股權。

(b)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的權益及淡倉

有關緊隨股份拆細及[編纂]完成後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被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實益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的人士的資料，請參閱本文件「主要股東」一節。

除上文所述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將於緊隨[編纂]完成後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2. 免責聲明

除本節、「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及「[編纂]」所披露者外：

- (a) 董事或名列下文「G.其他資料－4.專家同意書」一段的任何專家概無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發起或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b) 董事或名列下文「G.其他資料－4.專家同意書」一段的任何專家概無在本文件日期仍然存續且對本集團整體業務而言屬重要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c) 董事或名列下文「G.其他資料－4.專家同意書」一段的任何專家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到期或可由僱主在無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情況下終止的合約）；
- (d) 不計及根據[編纂]可能被認購以及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據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緊隨[編纂]完成後，任何其他人士並未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並非本集團成員公司）並未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 (e) 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

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規定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於股份上市時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及

- (f) 據董事所知，概無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現有股東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F.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1. 條款概要

以下為董事會於2021年11月10日（「採納日期」）批准及採納以及不時修訂的本公司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僅由Isle Wealth持有的本公司現有股份提供資金。因此，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構成上市規則第十七章項下的股份計劃，並於[編纂]後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7.12條項下的適用披露規定。

(a) 目的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目的是為了表彰及獎勵本集團部分僱員（包括董事、高級職員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以吸引最佳人才為本集團提供服務，以及向彼等提供額外獎勵，以維持並進一步推動本集團業務的成功。

(b) 可參與人士

合資格參與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人士（「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包括本集團的任何僱員，包括本集團的僱員（包括董事、高級職員及高級管理層成員）。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款，董事會不時指定的管理人（「管理人」，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管理人為趙先生）可不時從所有合資格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中挑選獲授予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獎勵」）的僱員，並釐定（其中包括）獎勵的金額。

(c) 受限制股份單位限額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相關股份總數不得超過1,052,640股股份（即本公司初始52,632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經2022年股份拆細調整，並可經股份拆細進一步調整），惟董事會可酌情增加該總數。截至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採

納日期，股份初步由Isle Wealth持有，佔股份拆細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約[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Isle Wealth Limited根據此計劃持有（不論直接或間接）未歸屬的股份，須就根據上市規則以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文要求股東批准的事宜放棄投票，除非法律另有規定根據實益擁有人的指示投票且獲得有關指示。

在遵守任何適用法律、法規及規則的前提下，本公司將確保：(a)於[編纂]完成後，本公司於任何財政年度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最高上限不得超過該財政年度初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b)於任何12個月期間向承授人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將不得超過該12個月期間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及(c)在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任何獎勵因註銷、屆滿、沒收、退回、或以其他方式終止而沒有向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交付股份（不論全部或部分）的情況下，或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失效，則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相關股份不得被視為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已交付及可供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未來獎勵動用。

(d) 管理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將由管理人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款及條件管理。管理人擁有的全權絕對權利如下：

- (i) 詮釋及解釋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文；
- (ii) 確定在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下獲授獎勵的人士、授出獎勵的條款及條件、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可予歸屬的時間；
- (iii) 在認為有必要時對根據該計劃授出獎勵的條款作出適當及公平的調整；
- (iv) 因應前述(i)及(ii)作出其認為適當或合宜的其他決定或確定；及
- (v) 管理人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作出的一切決定、確定及詮釋為最終、不可推翻，並對各方具有約束力。

(e) 授予獎勵

管理人獲授權可於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有效期內任何時間全權酌情決定向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授予獎勵（「**授予**」）。獎勵的數量可由管理人全權酌情決定，且在選定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之間可以有所不同。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應向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受託人（「**受託人**」）支付的代價以接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獎勵由管理人全權酌情決定，而任何該等代價須由受託人持有，並由受託人認為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款屬適當或合宜的方式應用。

在遵守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限制及條件的前提下，管理人可授權相關受託人以書面通知形式向各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授出授予獎勵的要約，可以採用的形式包括授予協議、函件或任何由管理人不時確定形式的有關通知或文件（「**授予通知**」），以供選定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承授人**」，包括因原承授人逝世而有權獲得任何獎勵的任何人士）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款接納授予，並受管理人認為適當且載列於授予通知內的額外條款及條件所規限。

(f) 授予的限制

在選定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將會或可能被上市規則（如適用）或任何其他適用規則、法規或法律禁止買賣股份的時候，不得向任何選定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作出授予及不可讓彼等接納任何授予。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期間：

- (i) 管理人或本公司在知悉內幕消息後不可作出授予，直至有關內幕消息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已公佈為止；
- (ii) 本公司公佈財務業績日期及下列期間的任何日期均不可作出授予：(a) 緊接年度業績公佈日期前60日，或由相關財政年度結束日期至業績公佈日期的期間（以較短者為準）；及(b) 緊接季度業績（如有）及半年業績公佈日期前30日，或由相關季度或半年期間結束日期至業績公佈日期的期間（以較短者為準）；及

- (iii) 若聯交所或上市規則有所規定，授予獎勵須遵守上市規則的必要規定或由聯交所另行規定。

於[編纂]完成後，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任何授予，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作為有關獎勵的建議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事先批准，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儘管有上述規定，倘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5條向董事授予任何獎勵，構成相關董事在其服務合約下的薪酬一部分，則其將獲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在下列任何情況下，管理人不得向任何參與者授出任何獎勵：

- (i) 尚未從任何適用監管機構獲得該授予的必要批准；
- (ii) 證券法律或法規規定須就授予或本計劃刊發文件或其他發售文件；
- (iii) 倘授予將導致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其任何董事違反任何適用證券法律、規則或法規；
- (iv) 授予將導致違反上文第4條或本計劃其他規則所規定的受限制股份單位限額。

(g)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期限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期限自採納日期開始，為期十(10)年，除非董事會於其期限屆滿前任何時間提前終止，惟有關終止不得影響任何承授人的任何現有權利。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終止後，不得再授出獎勵，但在所有其他方面，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文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於有關終止前已授出但於終止日期尚未歸屬的所有受限制股份單位仍屬有效。在此情況下，管理人須通知受託人及所有承授人有關終止及受託人以信託形式持有的股份及其他權益或利益的處理方式，惟受託人持有的股份不得轉讓予本公司，且本公司不得以其他方式持有任何股份或任何股份權益(出售該等股份所得款項的任何權益除外)。

(h) 獎勵的歸屬

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款及適用於各獎勵的具體條款及條件，獎勵中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須受歸屬期（不少於12個月）及達成由管理人（如有）全權酌情決定的表現里程碑或目標及／或其他條件所規限。倘該等條件未獲達成，受限制股份單位須於管理人全權酌情決定的任何該等條件未獲達成之日自動失效。

在遵守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條款的前提下，已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須於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日期起計的合理期間內由管理人全權酌情履行，方法是：

- (i) 指示及促使相關受託人轉讓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相關股份（及（如適用）有關股份的現金或非現金收入、股息或分派及／或非現金及非實物分派的銷售所得款項）予承授人或其全資擁有的實體（由承授人代表）；及／或
- (ii) 指示及促使受託人以現金向承授人支付相等於股份市值的金額（及（如適用）有關股份的現金或非現金收入、股息或分派及／或非現金及非實物分派的銷售所得款項）。

(i) 可轉讓性

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須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讓與或轉讓，惟承授人向其全資擁有的公司或在其全資擁有的兩家公司之間讓與或轉讓除外。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授予通知的條款對承授人的讓與受讓人及轉讓受讓人具有約束力。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身故後，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獎勵於參與者身故時歸屬，其可按遺囑或根據繼承及分派的法律轉讓。

承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出讓、押記、按揭、設立產權負擔、對沖或就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或受託人以信託形式代承授人持有的任何財產、獎勵、任何獎勵或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相關股份或其中的任何權益或利益，以任何其他人士為受益人設立任何權益。

(j) 失效

在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款規限下，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於以下最早時間自動失效：

- (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終止承授人的僱傭或服務之日；
- (ii) 要約（或經修訂要約（視情況而定））截止日期；
- (iii) 根據安排計劃釐定薪酬的記錄日期；
- (iv) 本公司開始清盤的日期；
- (v) 承授人違反可轉讓性的日期；
- (vi) 不再可能滿足任何未決歸屬條件的日期；
- (vii) 管理人已決定，根據本計劃的規則以及授予通知所載的條款及條件，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不得歸屬予承授人。

(k)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變更及終止

董事會可在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情況下隨時修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惟本公司須按規定的方式及程度取得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修訂的必要批准。

在不改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情況下，董事會可按與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訂明者不同而董事會判定為必要的條款及條件向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授予獎勵，以促使及促進實現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目的。

董事會可於期限屆滿前隨時終止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惟有關終止不得影響任何承授人的任何現有權利。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終止後，不得再授出獎勵，但在所有其他方面，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文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於有關終止前授出但於終止日期尚未歸屬的所有受限制股份單位仍屬有效。在此情況下，管理人須通知受託人及所有承授人有關終止及受託人以信託形式持有的股份及其他權益或利益的處理方式，惟受託人持有的股份不得轉讓予本公司，且本公司不得以其他方式持有任何股份或任何股份權益（出售該等股份所得款項的任何權益除外）。

2. 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以受限制股份單位形式向本集團13名僱員（彼等均為獨立第三方）授予獎勵，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股份總數為1,052,640股（即本公司初始52,632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經2022年股份拆細調整，並可經股份拆細進一步調整），佔股份拆細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G. 其他資料

1. 遺產稅

董事獲告知，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不大可能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

2. 訴訟

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待決或面臨的重大訴訟或申索。

3. 聯席保薦人

聯席保薦人已代表我們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編纂]及買賣。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使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各聯席保薦人確認其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

本公司已與各聯席保薦人訂立委聘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聯席保薦人支付總費用1,000,000美元，以擔任本公司有關[編纂]的保薦人。

4. 專家同意書

下列專家各自就本文件的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分別以本文件所載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報告、函件、意見或意見概要（視情況而定）及引述其名稱，且並無撤回有關同意書。

名稱	資格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君合律師事務所	合資格中國律師
邁普達律師事務所（香港）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行業顧問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擁有任何股權，亦無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5.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2022年12月31日（即我們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本公司的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6. 約束力

倘根據本文件作出申請，本文件即具效力，使所有相關人士受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除外）約束。

7. 雙語文件

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規定的豁免，本文件的英文及中文版本將分開刊發。

8. 合規顧問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同人融資有限公司為其合規顧問。

9. 籌備開支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就[編纂]產生任何重大的籌備[編纂]開支。

10. 其他事項

(1) 除「財務資料」及「[編纂]」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

- (a)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或擬發行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以非現金或以其他方式繳足或部分繳足股款；
-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股份或借貸資本附帶購股權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附帶購股權；及
- (c) 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授出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2) 除本節及「財務資料」所披露者外：

- (a)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創辦人、管理層或遞延股份，亦無任何債權證；
- (b) 概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或債權證附帶購股權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附帶購股權；及

(3) 我們並無任何發起人。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編纂]及本文件所述相關交易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或建議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 (4) 本集團內任何公司現時概無股本或債務證券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任何交易系統買賣，亦無尋求或擬尋求任何上市或買賣許可。
- (5) 本公司並無尚未償還的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權證。
- (6) 概無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 (7)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十二(12)個月內，本集團並無經歷任何業務中斷而可能或已經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